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泊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泊先生、李玉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泊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玉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与公司即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凌永春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监事会对凌永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业务的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未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充分；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平公正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监事胡泊先生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　泊

胡　泊，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53 岁），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属下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胡　泊先生曾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总裁；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曾任公司下属的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县都峤山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董事、董事局秘书，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容县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秘书、广西容县第七届政协委员。

胡　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胡泊先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与董事候选人韦清文、李玉琦、李维昌同在黑五类集团任职，同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因此，胡泊先生与韦清文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维昌先生、李玉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胡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　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2、李玉炜

李玉炜，男，1968 年 12 月出生（25 岁），毕业于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投资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投资主管。

李玉炜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李玉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汉朝先生的儿子、李汉荣先生的侄子、李玉琦的堂弟，因此李玉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提名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提名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胡泊先生同时兼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因此李玉炜先生与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胡泊先生、李玉琦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玉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同意的表决方式通过了议案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刘世红先生、李玉琦先生、程富亮先生和李文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提名韦清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维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李玉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程富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李文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龙耐坚先生、刘辉先生和李文杰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龙耐坚先生、刘辉先生和李文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袁公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叶志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何焕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94.27 万元人民币，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董事会认可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金额不超出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韦清文、龙耐坚、李玉琦、刘辉、李文杰共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的需要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同意根据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第三方资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项和第 4-5 项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审议第 4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韦清文

韦清文，男，汉族，1960 年 12 月出生（61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的控制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董事、董事长。

韦清文先生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职务；曾任广西南方儿童食品厂副厂长、厂长、黑五类集团总裁；广西黑五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韦清文先生曾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全国黑色食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西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第九、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韦清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23,400 股。韦清文先生是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公司关联企业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韦清文先生本人以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琦、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其与李玉琦、李玉炜、李维昌、胡泊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韦清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2、李玉炜

李玉炜，男，汉族，1980 年 9 月出生（41 岁），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五类集团董事、副总裁。

李玉琦先生曾先后任黑五类集团运营经理；中海地产（西安）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员；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玉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其同时是本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之一，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且与李汉朝为叔侄关系、与李玉炜为堂兄弟关系，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其与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炜、李维昌、胡泊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3、程富亮

程富亮，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47 岁），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程富亮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先后在郑州生物制药厂任销售员、旺旺集团郑州分公司任销售主管；于 1999 年 4 月-1999 年 12 月在郑州黑五类食品销售公司担任销售区域经理；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先后担任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销售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分别在广西南方黑芝麻销售公司、本公司糖类事业部担任总经理。

程富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富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4、李文全

李文全，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51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文全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于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广西瑞尖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担任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公章

袁公章，男，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47 岁），研究生学历，获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获评二级律师（副高）职称。

目前任广西智迪尔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睿卓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锐思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以及南宁炫晴翻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此外，还兼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赐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目前社会兼职有：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广西县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委员会社会委副主任。

曾经担任：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西律协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南宁市政府、贵港市政府、钦州市政府、来宾市政府、桂林市政府法律顾问。

袁公章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袁公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及其关联方、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及承租物业等交易预计金额为 1,15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出租物业等交易预计金额为 85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 594.27 万元。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韦清文、龙耐坚、李玉琦、刘辉、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韦清文、龙耐坚、李玉琦、刘辉、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等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豆浆	市场价格	800	0	48.44
	小计			800	0	48.44
接受关联人业务服务	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101.60
	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	咨询等服务	市场价格	50	0	16.98
	小计			250	0	118.5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200	0	93.34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150	0	14.15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	0	6.12
	广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	0	2.8
	广西黑五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100	0	0
	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	1.28	9.03
	小计			600	1.28	125.44
与关联人发生关联出租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出租）	市场价格	200	0	180.46
	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出租）	市场价格	50	0	26.11
	小计			250	0	206.57
与关联人发生关联承租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承租）	市场价格	100	0	95.24
	小计			100	0	95.24
合计				2,000	1.28	594.27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方农开	黑芝麻、白糖等原料	0	4,000	0.00%	-100.00%	1、2020 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0-031 2、2020 年 预计交易额经 2020年6月24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豆浆	48.44	1,000	0.02%	-95.16%	
	小计		48.44	5,000		-99.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93.34	150	0.02%	-37.77%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14.15	20	0.00%	-29.25%	
	广西沿海房地产及其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2.80	45	0.00%	-93.78%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6.12	10	0.00%	-38.80%	
	黑五类集团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0	10	0.00%	-100.00%	
	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9.03	5	0.00%	80.60%	
	小计		125.44	240		-47.73%	
接受关联人服务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1.60	200	5.33%	-49.20%	
	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98	50	2.59%	-66.04%	
	小计		118.58	250		-52.57%	
与关联人的关联租赁（出租）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出租)	180.46	200	7.17%	-9.77%	
	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出租)	26.11	50	1.04%	-47.78%	
	小计		206.57	250		-17.37%	
与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承租）	容州物流产业园	租赁业务(承租)	95.24	100	3.79%	-4.76%	
	小计		95.24	100		-4.76%	
	合计		594.27	5,840		-89.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 2、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94.27 万元，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交易金额(5,840 万元)减少 524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执行市场采购的原则调整了业务合作，2020 年增加了非关联方的采购量。 3、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的出现是根据市场变化作出的经营调整所致。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2）注册资本：26,528 万元

（3）主营业务：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4）住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5）股东情况：韦清文出资 9047.361 万元，持股 34.1049%；李汉荣出资 7620.2301 万元，持股 28.7252%；李汉朝出资 7596.5679 万元，持股 28.636%；韦清海出资 1102.511 万元，持股 4.156%；李玉坚出资 220.502 万元，持股 0.8312%；李玉宇出资 220.502 万元，持股 0.8312%；韦延松出资 220.502 万元，持股 0.8312 %；甘政出资 110.251 万元，持股 0.4156%；李淑娴 出资 110.251 万元，持股 0.4156%；韦延容出资 270.502 万元，持股 1.0197%；李玉琦出资 8.82 万元，持股 0.0332%。黑五类集团为上市公司控制股东。

（6）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09,770.67
净资产	52,723.26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1,072.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饮料（固体饮料）、方便食品、调味酱生产、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食品技术研发；小家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住所：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道 52 号

（5）股东情况：陈新华出资 950 万元，持股 95%；何婕出资 50 万元，持股 5%；江苏南方科技是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购成关联方。

（6）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05.05
净资产	-1,551.14
主营业务收入	203.19
净利润	-230.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主营业务：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配送服务等

（4）住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 8 号

（5）股东情况：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房地产”）持股 100%，容县沿海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0,946.28
净资产	861.47
主营业务收入	51.84
净利润	-2,313.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 万元

（3）主营业务：餐饮、住宿、物业管理、场地及房屋租赁服务；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品牌设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表演、主题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服务；对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等。

（4）住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 10 号

（5）股东情况：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最近一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项 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593.32
净资产	-785.53
主营业务收入	1,187.09
净利润	-96.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世尧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利用自由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餐饮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